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的公佈

本公司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尋求續聘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知會董事會，彼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謹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以下事宜：

1. 由於本公司未能就二零一四年核數師費用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達成協議，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審核範圍有所限制不發表意見，亦作出有關持續經營事宜的強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

董事會亦確認，除上述所提述的事宜外，並無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尋求續聘的任何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尚未開始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展開核數工作。

董事會已確認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將準備接受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52(1)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就批准委任新核數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廣州，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